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壙簡附民字第39號

03 原 告 戴義隆 年籍資料詳卷

04 被 告 陳亞均 年籍資料詳卷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
06 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07 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
08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11 法官 林欣儒

12 法官 林莆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郭怡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